合同编号：x2026-169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NMGZCS-G-F-260718-1

包段名称：第1包（共1包）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甲　　方：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人代表：张树礼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号

邮　　编：

联系电话：

乙　　方：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培育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春波路999号

邮　　编：310052

联系电话：0571-85455066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项目的服务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项目编号：NMGZCS-G-F-260718-1）**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甲方）与供应商（乙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

（三）采购人的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的服务承诺）；

（五）采购人、供应商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等。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和技术标准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1	政务云智算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	调研分析要求： 协助甲方在政务云智算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项目方案细化，组织需求访谈和现场踏勘，收集政务云现有算力、网络、平台、安全及容灾等基础资料，明确设计范围、技术边界和配合机制，分析总体架构、技术路线、设计原则、规范标准、服务目录框架和深度要求，形成初步设计大纲。 算力及基础环境设计要求： 1.分析自治区政务智能应用算力需求，测算训练、推理算力规模，设计 AI 算力集群架构，明确 GPU/加速卡配置、算力池划分、资源管理策略及扩展性，确定 AI 算力服务建设规模。 2.设计智算中心与政务云之间的高速互联网络架构，明确链路带宽、网络拓扑、交换设备配置及与现有电子政务外网的对接，确定网络传输服务规模。 3.根据 AI 算力设备功耗和散热需求，明确机柜空间需求、供配电需求、设备部署需求、机房能力和技术参数，形成基础环境配套需求。 4.设计智算环境安全防护体系，包括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模型安全、等级保护、密码应用，明确安全域划分、防护设备部	1	项	1218000.00

		署，形成安全防护设计。			
		统一智算服务平台设计要求： 1.设计政务云统一智算服务平台总体架构，明确平台定位、功能架构、技术架构、部署架构，划分平台与政务云、模型服务、应用系统的边界，形成平台总体架构。 2.设计智算资源统一管理能力，涵盖算力资源池管理、存储资源管理、网络资源管理及资源监控功能，明确具体功能。 3.设计智算服务统一门户，涵盖用户管理、服务申请、服务交付及服务功能，编制平台服务目录等，形成服务门户设计。 4.设计平台运维监控体系，涵盖基础设施监控、平台监控、服务质量监控、告警管理及运维工单。 5.设计平台与政务云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电子政务外网、模型服务及政务应用系统的集成能力，形成集成设计。			
		模型服务体系设计要求： 1.分析政务场景通用大模型需求，设计通用模型选型、部署架构、资源配置、推理优化及多实例部署，确定通用模型服务规模，形成通用模型部署设计。 2.围绕各类政务场景，设计专用模型训练、微调和部署的资源需求和专区设计，明确专用模型训练的部署要求，形成专用模型部署区域设计。 3.设计智算服务统一门户，涵盖用户管理、服务申请、服务交付及服务功能，编制平台服务目录等，形成服务门户设计。 4.设计模型服务统一管理模块，涵盖模型注册、模型版本管理、模型服务发布及服务编排功能，明确模型服务 API 功能和调用流程，形成模型服务管理设计。 5.设计模型安全防护体系，涵盖模型保护、推理内容安全、输出审核、敏感信息过滤、模型水印及合规审计，明确模型安全管理策略和技术措施，形成模型安全与合规设计。			
		容灾备份能力设计要求： 1.梳理政务云现有容灾备份现状，分析业务应用存储、关键数据的容灾需求，明确容灾备份指标、容灾等级和保护范围，形成容灾备份需求分析。			

		2.设计政务云容灾备份总体架构，明确备份中心部署模式、数据备份机制和容灾网络，形成容灾架构设计。 3.设计数据备份策略，明确备份范围、备份方式、备份周期、保留策略和存储介质配置，形成备份策略设计。			
		其他设计要求： 1.依据需求分析和设计，确定 AI 算力、存储、网络带宽、模型数量、平台能力、安全防护、容灾备份等各项建设规模指标。 2.开展公有云调研和自行建设分摊成本分析，明确服务类别、服务项、服务内容、计量单位和服务规模，测算各服务项单价。 3.编制服务期项目投资估算，明确各年度服务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构成，分析资金筹措方式和年度投资计划，形成投资估算书。 4.设计服务实施阶段划分、关键里程碑和进度安排；设计运维服务，明确运维组织、服务内容、考核机制和人员培训计划，形成实施与运维设计。 5.识别服务采购和运营中的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安全风险和资金风险，分析风险等级和影响程度，提出风险应对策略和保障措施。			
2	电子政务外网支撑能力提升项目（二期）初步设计	调研分析要求： 协助甲方在电子政务外网支撑能力提升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项目方案细化，组织需求访谈和现场踏勘，收集电子政务外网现有网络架构、安全防护、接入管理、存储资源等基础资料，明确设计范围、技术边界和配合机制，分析总体架构、技术路线、设计原则、规范标准和深度要求，形成初步设计大纲。	1	项	580000.00
		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设计要求： 1.设计电子政务外网双中心总体架构，明确双主中心部署模式、流量调度机制、故障切换策略和双活运行机制，设计双中心互联链路和网络拓扑，形成双中心建设设计。 2.设计 SDN 网管平台总体架构，明确网络控制器、拓扑管理、流量调度、策略下发、故障监测等功能模块，设计与现有网络设备的对接和南向/北向接口，形成 SDN 网			

		管平台建设设计。 3.分析现有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架构存在的问题和瓶颈，明确网络拓扑调整、路由策略优化、设备替换清单、设备配置参数，形成网络架构优化及设备替换设计。 4.设计供应链安全治理平台总体架构，明确设备准入管理、固件安全检测、漏洞管理、补丁管理、供应商管理等功能模块，形成供应链安全治理平台建设设计。			
		固移融合专区设计要求： 1.设计固移融合专区统一安全接入区总体架构，明确接入区网络拓扑、安全域划分、访问控制策略、流量审计和入侵防护部署，设计统一接入流程，形成统一安全接入区设计。 2.设计 5G 政务专网通道总体架构，明确 5G 核心网部署、专网切片配置、与电子政务外网对接方式和安全隔离机制，设计 5G 政务专网的覆盖范围和接入方式，形成 5G 政务专网通道设计。 3.设计零信任安全架构，明确持续身份验证、动态访问控制、最小权限原则、信任评估机制和安全策略引擎，设计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形成零信任与身份认证体系设计。			
		政务云存储资源扩容设计要求： 1.分析自治区政务云相关节点现有存储资源使用情况，梳理各部门存储需求增长趋势，测算静态存储和分布式存储扩容规模，明确性能指标、容量指标和可用性要求，形成存储需求分析与规模。 2.明确存储设备选型、存储架构、容量配置、性能指标、数据冗余机制和扩展性设计，设计与现有存储系统的对接，形成静态存储扩容设计。 3.明确分布式存储架构、节点配置、冗余机制、扩展性设计和性能优化，设计与现有云平台的集成，形成分布式存储扩容设计。			
		其他设计要求： 1.编制项目投资估算，明确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构成，分析资金筹措方式和年度投资计划，形成投资估算书。			

		2.设计项目实施阶段划分、关键里程碑、进度安排和资源配置计划，明确各建设内容的实施时序和依赖关系，形成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3.设计项目建成后的运维管理，明确运维组织架构、运维服务内容、运维工具平台和考核机制；设计人员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形成运维与培训设计。 4.识别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的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安全风险和资金风险，分析风险等级和影响程度，提出风险应对策略和保障措施。			
合计					**1798000.00**

注：以上服务要求为暂定要求，乙方在初步设计编制过程中应按照审批单位专家评审意见和甲方要求对《政务云智算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电子政务外网支撑能力提升项目（二期）初步设计》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批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项目批复。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审批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项目批复之日止。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初步设计编制。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承担对甲方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二）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意见建议。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签收，提出意见，以提高服务质量。

（三）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款。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为本项目组建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前1个工作日内完成专业技术服务团队组建工作，配齐所有岗位人员，并整理完善项目团队备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名单及岗位分工材料、身份证明材料、保密承诺书等），提交甲方备案审核。

（二）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且不能低于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种类。

（三）乙方应服从甲方发出的服务指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第三方承担。

（五）乙方项目小组成员信息：

组长：史　　联系方式：152　　6610。

成员：周　　联系方式：133　　9023。

成员：黄　　联系方式：186　　4655。

七、服务承诺

（一）乙方服务承诺：

1.乙方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纸质成果文件一式四份，电子成果文件一套，若因项目原因需要增加提交成果文件数量的，乙方无条件配合，且不另行收费。

（二）双方指定的联络人和联络方式：

甲方联系人：彭　　联系方式：152　　5720。

乙方联系人：孙　　联系方式：157　　2671。

八、验收方法及标准

乙方提交的《政务云智算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电子政务外网支撑能力提升项目（二期）初步设计》通过审批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项目批复后，以批复的正式文件为验收依据，即通过验收。

九、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1798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捌仟元整**），税率6%。

（二）一次性付款。

1.乙方提交的《政务云智算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电子政务外网支撑能力提升项目(二期)初步设计》通过审批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项目批复后，待项目专项资金下达，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开具发票，甲方确认付款申请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人民币￥1798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2.《政务云智算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电子政务外网支撑能力提升项目(二期)初步设计》编制服务费分别使用对应项目下达的项目专项资金支付，其中《政务云智算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费为人民币￥12180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捌仟元整；《电子政务外网支撑能力提升项目(二期)初步

设计》编制服务费为人民币￥580000.00元，大写：伍拾捌万元整。

3.若审批单位批复的初步设计编制服务费金额低于本合同金额，按照批复金额支付价款。

（三）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账　　号：571913698610001

（四）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电力支行

账　　号：15050170667800000176

（五）甲方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发票信息应与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一致，甲方凭票付款。若因乙方开票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六）甲方向合同约定的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5日内以书面方式（签章）通知甲方，并说明更改收款账户信息的合理原因。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责任

（一）乙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

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等具有商业价值的一切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应尽合理的注意义务为甲方的前述秘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仅可在乙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自行使用在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地方。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从甲方收到的含有上述项目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三）保密期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技术秘密、业务数据等资料在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十一、违约责任

（一）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合理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二）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本项目成果，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本项目，每逾期5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天数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采购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成果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完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项目成果。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

所有损失。

（四）乙方以任何形式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乙方构成单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五）乙方如将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都必须以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约定确认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准。

（二）双方约定在合作过程中重要的来往文件包括：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双方以电子邮件形式确认的文件均可作为合作执行的依据。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自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

（三）如任一方所列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在发生变更前5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其送达地址仍以先前的通讯地址或邮箱地址为准。

（四）双方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变更己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1.变更方以书面通知（签章）的方式告知对方的；

2.变更方以指定之电子邮箱发出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告知的。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选择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履行本合同。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合同，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二者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因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无法恢复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违反相关规定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6日

乙方：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6日